

收文編號：1060001727

議案編號：10603080710063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156

案由：財政部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凍結中區國稅局及所屬「國稅稽徵業務」項下「臨時人員酬金」預算十分之一，檢送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財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會字第 1060990734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財政部主管部分新增通過決議第 75 項凍結本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「國稅稽徵業務」項下「臨時人員酬金」預算十分之一乙案，檢送書面報告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 106 年 1 月 19 日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第四冊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財政部部長室、財政部秘書處（國會聯繫室）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（均含附件）

新增通過決議第 75 項「國稅稽徵業務」項下「臨時人員酬金」預算凍結案報告

一、決議內容

大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：「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『國稅稽徵業務』下『0249 臨時人員酬金』，原列 5,650 萬 2 千元，凍結十分之一，待財政部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。近年來政府部門大量運用臨時人員、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等非典型人力方式執行非涉及公權力之業務，並有逐年遞增趨勢。中區國稅局 106 年度預計進用臨時人員高達 2,172 人月（181 人），工作內容皆為辦公室文書繕打、建檔、資料整理、掃描等行政庶務工作，顯見人力之運用未臻落實，公務人力恐有閒置之虞。又編制外人員之進用及管理缺乏明確規範，以業務費用人而非人事費，顯為規避依法用人之規定，恐廣開進用之大門，流於任用私人之弊，爰凍結本項預算十分之一，俟財政部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」。

二、凍結項目辦理情形

(一)本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06 年度歲出預算「國稅稽徵業務」項下編列「臨時人員酬金」，係包含辦理直接稅稽徵、間接稅稽徵、稅款徵收及處理與法務案件處理等臨時人員酬金，主要係考量國稅稽徵業務繁重且複雜，具有短期內業務量遽增之特性，如所得稅結算申報，為促進合理租稅負擔、合宜租稅制度及健全國家財政，稅制改革持續不斷進行，近年重大稅制改革包含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開徵、海外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、證券交易所恢復課稅、軍教人員薪資恢復課稅、房地合一課稅新制、建立回饋稅制度並推行綜所稅結算申報夫妻分開計稅、因應國際趨勢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（IFRSs）查核及恢復銀行業、保險業經營銀行、保險本業銷售額之稅率為 5% 等，國稅局人員工作負荷日益加重；然機關員額囿於政府總額控管政策無法配合調整，又為確保國庫收入、有效遏止逃漏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，實有僱用臨時人力協助辦理資料收件、建檔及整理等行政庶務工作之必要。

(二)本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臨時人員之進用，均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
三、預算凍結影響

本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06 年度「國稅稽徵業務」項下「臨時人員酬金」預算，如依決議凍結十分之一，將導致現有人力不足因應短期遽增之業務需求。在正式職員無法請增，又無臨時人力協助，恐導致退稅時程延後、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期程增加及查核成果降低等情形，影響納稅義務人權益、國家稅收及機關形象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四、結語

本項預算係為辦理稅捐稽徵業務所需，敬請同意動支，以利業務推動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